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7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0号），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巴基斯坦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2017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79号），请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及相关媒体报道，并详细说明巴基斯坦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的具体情况、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目前的自查进度。

2017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针对媒体报道，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95号），要求公司对2015年1月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提及的太阳能光伏屋面系统施工工程合同的履行进展等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对外披露。

上述部分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自查，待自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给予正式回复，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